

高雄市110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計畫依據:高雄市110年度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體育活動工作
- 二、宗旨:推展中等學校手球運動,培養基層手球運動選手。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
- 六、比賽日期:110年10月22日至24日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
- 八、比賽組別:(一)高男組(二)高女組(三)國男組(四)國女組
- 九、參賽資格: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時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十、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星期五)止。

二、地點:中崙國中

三、人數:每隊報名人數,領隊、教練、管理、職員各1人,隊員16人。

四、報名費:不需繳交

五、報名方式

1. 本競賽規程、報名表等相關表格請至中崙國中 <http://www.zlm.ks.edu.tw>。
2. 報名表資料請以 word 檔,檔名請以「校名和組別」命名,並請以電子郵件寄出 (liping12120606@yahoo.com.tw) 以利大會手冊製作;報名資料若有誤,以書面報名資料為主。
3. 報名表紙本請列印兩份,經相關人員或主管核章後,一份送至中崙國中體育組一份自行存查。
4. 每人限參加一組一隊,不得跨校組隊比賽,違者取消該球員參加資格。
5. 報名資料不全,概不受理報名手續,並不排入賽程。
6. 球衣號碼請確實填報,經報名後不得修改。

六、報名紙本資料請掛號郵寄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 採用最新修訂之國際手球規則。

2. 各隊務請依據規則4:7和4:8規定,準備深淺顏色兩套球衣。

(1)同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必須相同,並與兩隊普通球員及對隊守門有明顯之別。

(2)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時,秩序冊賽程總表排序在前者應穿著深色球衣在後者應穿著淺色球衣。

(二) 比賽制度:

1. 視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三) 大會規定比賽開始時間,球隊棄權或符合資格球員人數未達5人時(規則4-1),由大會直接判決取消該場比賽。

(四) 循環賽制若無法完成所有賽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剩賽程,名次不予列入。

十二、賽程抽籤:

(一) 時間: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國中二樓會議室舉行。

(二) 各組賽程110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18時前公布於國中網站。

十三、獎勵:

(一) 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12-10隊取前四名、9-7隊取前三名、6-4隊取前二名、3隊取前一名)。

(二) 「承辦人員表現優異者,按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處理要點」自行敘獎。

十四、申訴: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並繳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二) 對於資格之申訴,需於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30分鐘前,逕洽大會競賽組完成口頭申訴手續,並指名不合資格球員至多3名,超過4名(含)以上需正式書面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三)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向裁判長提出。

(四)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十五、比賽爭議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定為最終判決。

十六、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二) 參加之隊伍,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三) 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四) 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點)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五) 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須蓋有當110學年度第1期註冊章),以供大會查驗。

十七、本比賽洽詢電話中崙國中體育組753-8686轉23。

十八、本競賽帶隊老師、教練及裁判、工作人員,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派代。

十九、活動結束後,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得依本市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法敘獎。

廿、因應指揮中心及高雄市政府之最新公告防疫措施處理原則,屆時協請各單位於比賽期間配合辦理。

廿一、本競賽規程報高雄巿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暨高雄巿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